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4112026GG000964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
建设工程名称	抚顺市东部城区排水防涝一期项目
建设位置	新华片区-新城路(站东街东至将军二街)、宁远街(抚顺城路至临江路)、新华大街(抚顺城路至临江路)、临江路(站东街至沈抚城际铁路东);城东片区-新城路(隆城街至汪清街西)
建设规模	管线类型为雨水管渠(雨水管线、雨水暗渠),规划雨水管渠总长约14.141公里,管径为DN600-1200,暗渠尺寸为(宽×高)=3米×1.6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平面位置图(SZ-26-31、SZ-26-32)、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 2104112026GG0009646 号

建设单位：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
工程名称：抚顺市东部城区排水防涝一期项目-第一批
建设地址：新华片区-新城路（站东街东至将军二街）、宁远街（抚顺城路至临江路）、新华大街（抚顺城路至临江路）、临江路（站东街至沈抚城际铁路东）；城东片区-新城路（隆城街至汪清街西）

经办人：孙景文
电 话：15147106646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：

建筑名称	栋数	层数		总高度/延长米（m）	总建筑面积（m²）	容积率计算面积（m²）	住宅面积（m²）	地上公建面积（m²）	地下公建面积（m²）	人防面积（m²）
		地上	地下							
新华片区-新城路	-	-	-	6859	-	-	-	-	-	-
宁远街	-	-	-	1382	-	-	-	-	-	-
新华大街	-	-	-	1072	-	-	-	-	-	-
临江路	-	-	-	2828	-	-	-	-	-	-
城东片区-新城路	-	-	-	2000	-	-	-	-	-	-

注：

- 1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：开工前提前对接公安交警、燃气、交通、水行政等主管部门，依规办理各类审批手续；同步做好既有道路、管线及现有设施的保护防护，保障道路正常通行及周边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同时结合节假日、雨季、汛期等关键节点合理排布施工时序，全面压实安全生产、扬尘治理、排污管控及文明施工等各项举措，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城市运营、生态环境及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不利影响。
- 2、文物保护要求：地下文物遗存具有不可预见性，施工中如发现文物遗迹，须立即上报属地文物行政部门，做好文物保护。
- 3、验线管理要求：工程施工至±0层、地下管线覆土前、架空线路基础设施完工后，建设单位须向市自然资源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验线。

- 1.上述工程指标，经勘审后符合要求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内容施工。
- 2.本附件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发放。
- 3.延长米指标填写仅限于线性工程。

批准单位（签章）：

2026 年 7 月 7 日

注意事项：本附件可按电子证照方式发放。